



司法裁決摘要

律政司司長 訴 CWC (" 答辯人") 覆核申請 2020 年第 12 號 ; [2021] HKCA 166

裁決 : 律政司司長的刑罰覆核申請得直
聆訊日期 : 2021 年 1 月 14 日及 2 月 4 日
判決日期 : 2021 年 1 月 14 日及 2 月 4 日
判案理由書日期 : 2021 年 2 月 10 日

背景

1.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下午，答辯人和一名女子各自向柴灣已婚警察宿舍投擲汽油彈，答辯人投擲的一枚汽油彈飛越宿舍圍牆及圍牆與宿舍多層大廈之間的行車道，擊中大廈其中一單位的窗戶，窗戶和大廈外牆被火焰燻黑，單位內當時有戶主及一名家人，同層單位亦有其他住戶在內。該女子擲出的汽油彈雖然越過圍牆，但只擊中圍牆和大廈之間的行車道，產生的火球則險些墜落在一輛正在離開停車場的汽車上面。汽油彈燻黑了行車道旁的牆壁，碎片散落四周。
2. 答辯人承認一項罔顧生命是否會受到危害而縱火罪，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60 (2) 及 (3) 及 63 (1) 條，被原審裁判官判處 3 年感化令。他認罪時未滿 16 歲，被判刑時則超過 16 歲。
3. 律政司司長依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81 A 條申請覆核刑罰，理據如下：
 - (1) 非拘禁式的刑罰屬原則有錯及明顯不足；
 - (2) 刑罰不足以反映本案的嚴重性和答辯人的罪責；及
 - (3) 判處感化令屬原則有錯及明顯不足。

爭議點

4. 對於以投擲汽油彈方式干犯罔顧生命是否會受到危害而縱火罪被定罪的少年人判處屬於非拘禁式刑罰的感化令，是否原則上錯誤及明顯不足。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訴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中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3536&QS=%28CAAR%7C12%2F2020%29&TP=JU)

5. 因為縱火罪的案情可以多樣多式，上訴法庭認為不適合訂下量刑指引 (tariffs)。但在過往的案例中，上訴法庭已經確立了縱火罪的判刑原則 (sentencing principles) 和考慮因素：見律政司司長 訴 SWS [2020] HKCA 788。上訴法庭就縱火罪的判刑，已經作出了充份和完備的指引 (guidance)，原審裁判官必須跟從這些有約束力的指引 (第 9 段)。香港是密度極高的城市，因縱火而造成的後果和風險與英國截然不同，故英國量刑委員會判刑指引不宜借鑒，那些指引對縱火罪的判刑亦沒有額外的幫助 (第 9 及 61 段)。
6. 原審裁判官既然認為因為案情嚴重，所有判刑選項仍然存在，更好的做法是為答辯人索取所有相關的報告，否則他不能全面考慮所有的判刑選項。原審裁判官因為不想把答辯人還押，而沒有索取相關的報告 (包括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報告及其他拘留式的判刑的報告)，令到自己沒有足夠基礎或相關的資料去考慮除感化令之外其他合適的判刑選項；在觀感上，亦令人以為他早已認定非拘留式的判刑是最合適的判刑選項。這做法不理想 (第 8、10-12 段)。
7. 縱火案必須從嚴處理，一般應處以即時監禁；這對判處少年犯會產生張力，因處理少年犯一般應以更生為主導，箇中的關鍵是要取得平衡；若然案件確實嚴重，拘禁式的刑罰便在所難免；但監禁以外的各種拘禁設施，有一定的更生成份，對某些少年犯而言反而是更生的最佳途徑。以上的進路，同樣適用於所有 21 歲以下的年輕犯人 (第 63 段)。
8. 原審裁判官低估了本案的整體嚴重性及答辯人的個人罪責，詳情如下：
 - (1) 原審裁判官忽略了案中各種情況均顯示答辯人犯案時與涉案女子及另一穿著同樣衣著的男子三人是夥同犯罪，並早有預謀，甚至連逃走路線都早有定案(第 66 段)。
 - (2) 原審裁判官沒有特別指出受襲地點是警察宿舍的重要性。本案毫無疑問是和當時還處於高峰的社會衝突有關，答辯人是在隨機和不加區別地向警務人員和他們的家屬施襲。這是對公眾秩序與安全的嚴重攻擊和破壞，其惡劣程度不容任何法庭低估。原審裁判官指汽油彈的容量少，能用到的助燃劑不多，有關的加刑因素有限。



與及汽油彈因被緊閉的窗戶擋隔，沒有入屋，造成的傷害輕微等觀察，其著重點的錯誤倒置是顯而易見的。而且，汽油彈的本質不穩，落點不準，著地後玻璃碎片四濺；再加上它有一定射程，可以從一定距離攻擊目標，所以是一種極其危險的武器，法庭必須嚴肅看待（第 67 段）。

- (3) 原審裁判官指答辯人犯案「好大程度可以歸咎於」答辯人患有亞氏保加症和對立性反抗症，這說法並不完全正確。報告中的原話是「可能與此有關」；而且所謂有關，是指症狀能影響患者的判斷力和同理心，以致其容易受到同輩影響和不能體會受害人的處境。無論如何，答辯人知道自己的行為犯法，他甚至對損毀財物表示歉意，只是對宿舍的住戶無動於衷，以致他有重犯的風險。當被告完全知道自己在作何事，他可以但選擇放棄對症狀的控制，所以不能以症狀為參與此嚴重罪行的理由或藉口，亦不會因其症狀而獲得減刑（第 68 段）。
9. 縱使原審裁判官判下的 3 年感化令為法定最高時段，卻仍然是原則犯錯和明顯不足。儘管答辯人年輕，不可漠視其更生，但他的判刑實有必要更傾向於懲罰和阻嚇以反映本案的惡劣程度（第 69 段）。上訴法庭因而下令為答辯人索取社會服務、更生中心、勞教中心，和教導所合適報告（第 19 段）。
10. 除了勞教中心外，答辯人在報告當中被評定為適合履行社會服務或拘留於更生中心或教導所（第 70 段）。不過，答辯人在報告當中聲稱是受人指使扔汽油彈。他的代表大律師澄清答辯人並非依賴脅迫的說法。上訴法庭拒絕答辯人代表大律師的澄清，認為答辯人態度反覆，搖擺不定，悔意和反省皆極其表面和有限（第 71-72 段）。上訴法庭不認為開放式的社會服務令是合適的刑罰，重點在幫助年輕犯人再融入社會的更生中心亦然。相比之下，時段更長、結構更加嚴謹，並同時可以提供心理和其他輔導及各種課程的教導所，則對答辯人的自我反省、更生和不再重犯有更佳保證。鑑於本案的惡劣程度，和答辯人的個人罪責，教導所在三者之中也是最合適和最為相稱的刑罰。一般而言，在成功的刑期覆核當中一般會有某程度的恩恤扣減，但由於本案的原有判刑在刑種上有錯，須予糾正，所以不存在扣減的空間。再者，教導所有具份量的更生元素，答辯人可在何時獲釋則視乎他在所內的表現，可快可慢，所以對他沒有不公平（第 73 段）。因此，上訴法庭撤銷原有的感化令，改判答辯人進入教導所（第 74 段）。



11. 有關檢控人員在審訊時量刑之角色，*Attorney General v Jim Chong-shing* [1990] 1 HKLR 131 一案確立的原則依然適用。檢控人員不應企圖透過訟辯在判刑方面影響法庭。若法庭需要控方提供協助，只要在不損害普通法的大前題和適用的原則，包括 *Jim Chong-shing* 案定下的原則，檢控人員是可應法庭的指示行事（第 14-16, 62 段）。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21 年 3 月